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见公司披露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公司会 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马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649,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 78.5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017,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73.37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32,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 5.1651%。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39,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 5.1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 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32,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049,071 股的 5.1651%。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 (四) 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张佳莉律师、刘庆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37,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 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7,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3%; 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3%; 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638,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8,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3%; 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佳莉律师、刘庆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